

已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5.11.19

编号： 2505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污水管网修复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！
符永平 11/19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00号

关于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桃园村田沟污水管网修复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桃源村田沟口至田沟路段损毁严重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，铺设 DN400 钢带波纹管，疏通部分堵塞管道，路面开挖及恢复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统筹整合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《庙子镇桃园村田沟污水管网修复项目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。

（二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A1-31-2016），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第4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87.77 万元，审定造价 66.68 万元，审减 21.09 万元，审减率 24.03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及部分材料价格调整；定额子目调换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

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